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字第35號

原　　告　蘇上鳴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游盈蒨律師
　　佘宛霖律師
被　　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訴訟代理人　張學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向被告申請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兩造並簽立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於國內外各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原告於109年4月20日晚間與同年月21日凌晨，透過被告提供之「隨身營業員」期貨下單交易系統（下稱系爭APP），以11美元、4.95美元之委託單價，分別買入於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下稱CME）上市，約定於109年5月交割之小輕原油期貨商品，代碼為QM（下稱QM商品）各1口。詎QM商品之市場價格自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許，驟降且持續跌至負值，最終QM商品於同日凌晨2時30分收盤後以每口單價-37.63美元結算，其因此受有45,605美元即新臺幣(除另有標示者外，下同)1,369,766元之損害。CME早於109年3月19日、4月間陸續公告包含QM商品在內之能源類商品之

交易規則變更為得負值交易之訊息，被告身為專業期貨商，向原告收取期貨經紀手續費，竟違反法定及契約義務即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3項、系爭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條，未即時提供QM商品得負值交易之CME公告訊息，交易主機亦無法因應QM商品之市場價格負值計算，造成原告期貨帳戶權益數虛增，於盤中交易期間，系爭APP顯示原告未平倉損益為正數，帳戶餘額係增加，且因交易主機無法因應QM商品之市場價格負值計算，在原告權益比率不足時，未為即時代沖銷作業，致原告在未正確評估風險之情況下買入QM商品，且誤信QM商品為獲利狀態，故無法即時為平倉指示，而受有本件損害或致本件損害範圍擴大。又被告未即時公告負值交易相關資訊予原告知悉，致原告無法即時得知QM商品可負值交易或結算之資訊，方於交易資訊嚴重缺乏之情況下買進，進而受有本件損害，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依法令提供資訊之忠實義務，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保護原告之法律。為此，爰依系爭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9,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CME無正式公告允許接受負值委託，且被告並非CME之會員，QM商品形成負數價格前，亦未自海外上手結算會員接獲負值交易之訊息，被告並未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規定及系爭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條之約定。又系爭APP具備負值委託下單功能，被告之報價系統於QM商品價格呈現負值時，仍持續提供正確報價，原告所獲知之市場真實價格資訊並未中斷，不因被告帳務系統未能即時正確顯現權益數而受影響，是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提供得正確顯現權益數與未平倉損益之帳務系統，致其受有損害

云云，洵欠實據。又系爭契約已約定「代為沖銷」為被告之權利而非義務，且QM商品非臺灣期貨交易所規範之對象，被告受託處理QM商品交易，亦不受代為沖銷條文之拘束。況QM商品於109年4月21日凌晨期貨價格震盪異常且市場流動性不足，縱被告欲代為執行沖銷作業，不僅難以成交，即便成交，亦有極高可能造成原告鉅額損失，是被告未代為沖銷與原告所受損害，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另原告所受損害與所指被告違反義務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又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2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之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復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就原告主張被告有「即時通知原告有關QM商品漲跌幅變更至得負值交易之訊息」之法定與契約義務部分：

1.按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76條、第577條定

有明文。另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同有規定。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應逐筆委託：一、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辦理者。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是就現行我國期貨交易進行之架構而言，期貨商與委託下單之期貨交易人間就下單買賣係成立民法之行紀關係，即期貨交易人並非與其他期貨交易人直接進行期貨交易，而係先向期貨商下單後，再由期貨商以自己之名義與他期貨商就買賣部位進行交割結算，期貨商再與各別期貨交易人間完成最終之交割結算，期貨商並向期貨交易人收取手續費作為報酬，期貨商既受有報酬，就其受託買賣期貨事務之處理，即應依上述民法規定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被告非CME之結算會員，故於受交易人委託執行國外期貨交易時，自係以複委託方式，委託具CME結算會員資格之上手國外期貨商以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業務。職是，被告既受原告委託進行前述國外期貨交易行為，並從中取得報酬，被告於處理原告所委託之期貨買賣交易時，自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原告主張被告因未即時公告CME所屬之QM商品可負值交易，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處書處予被告罰鍰，可證被告已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及系爭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條之法定與契約義務云云。惟如上所述，被告非CME之結算會員，則其辯稱未收到CME之公告通

知，亦未自海外上手結算會員接獲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堪可採信。佐以我國期貨商僅係期貨交易人與市場之連結者，並無義務提供投資、買賣交易資訊，期貨交易人本應依自己判斷進行委託買賣，此參系爭契約之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六、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約定「10.：交易人瞭解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本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常性、即時性或完整性，交易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本公司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或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見本院卷第45頁）自明，是被告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期貨交易人即原告參考之用，非謂被告應負資訊提出、轉發之義務，難認被告負有應「即時通知原告有關QM商品漲跌幅變更至得負值交易之訊息」之義務。

3.復觀系爭契約之壹、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約定…2.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交易人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見本院卷第40頁），足認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得知其交易之期貨商品可負值交易或結算之訊息，是尚難以金管會認被告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規定，即認被告違反「即時通知原告有關QM商品漲跌幅變更至得負值交易之訊息」之義務。

㈢、就原告主張被告有「提供符合QM商品交易需求（即得負值計算）之服務，卻未提供得負值計算、正確顯示權益數與未平倉損益之系爭APP」之法定與契約義務部分：

1.關於QM商品之即時性價格，可自系爭APP帳務系統、交易系統(分為不同之主選單畫面)查看，而系爭APP交易系統可顯示負值，帳務系統無法顯示負值；系爭APP之帳務系統可查看權益數與未平倉損益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5、287頁)。

2.依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4月21日當天，當事人使用系爭App期間，曾經短暫在系爭App交易系統看到負值顯示，但是未接獲商品會有負值的可能，所以原告以為只是系爭App的交易系統顯示錯誤，加上原告去查閱他的帳務系統，發現權益數及QM商品的市價當時都是正的，更加深他誤信當時QM商品仍是正價值」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可知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使用系爭APP時，自系爭APP交易系統已可得知QM商品為負值，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提供錯誤資訊，無法確知QM商品盤中交易期間之市場價格，故無法即時為平倉指示云云，即無足採。至系爭APP帳務系統雖無法顯示負值，致未能正確顯示權益數、未平倉損益，而與系爭APP交易系統對於QM商品即時性價格有矛盾，惟原告簽訂之系爭契約約明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被告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見上開㈡2.），原告自得以電話或其他人工查詢方式確認QM商品即時之市場價格，並為後續交易。況且，原告分於109年4月20日晚間10時47分、4月21日凌晨1時15分以11美元、4.95美元購買QM商品各1口，足見該日QM商品之市場價格係下跌走勢，則原告身為投資人，於盤中既曾自交易系統查看QM商品之價格為負值，理應更謹慎以其他方式再確認QM商品之即時市場價格，卻未為確認，反逕自認定帳務系統所示為正確，實屬可歸責於其個人之疏失。是以，即令系爭APP帳務系統未能正確顯示權益數、未平倉損益，以本件原告之情況，亦難認原告所受之損害與其所指稱被告違反「提供符合QM商品交易需求（即得負值計算）之服務，卻未提供得負值計算、正確顯示權益數與未平倉損益之系爭APP」之法定與契約義務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3.至原告主張系爭APP之帳務系統未能正確顯示權益數、未平倉損益，而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與期貨交易法云云，惟即令被告有違反原告上開所稱之法定義務，然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違反此法定義務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如前2.所述，

揆諸首開說明，仍難令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㈣、就原告主張被告負有「代行沖銷作業」之法定與契約義務部分：

1. 原告固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1010006573號函，主張代沖銷作業屬被告之義務云云。惟查，期貨交易係利用槓桿原理進行高風險、高利潤之保證金交易模式，高槓桿之特性，可使期貨交易之獲利放大，然而同時亦可能造成損失倍增，故為控制風險，遂有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特性。如果一經洗價（結算）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即代沖銷；復保證金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顯見維持保證金確屬委託人即原告之義務。依此，交易人應自行計算保證金並自負風險，而期貨商對客戶「進行代為沖銷」僅係為維持市場交易安全與整體之期貨交易秩序所必需，因期貨、選擇權交易之買賣雙方，最終有一方獲利，而另一方有相對損失之必然結果，屬於一種純粹的「零和遊戲」，為確保買賣雙方交易人皆能履約，穩定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法令要求期貨商必須在客戶違約的時候先以期貨商自有資金墊付（即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可認代為沖銷制度確屬於期貨商風險內部控管之一環，並非表示對期貨交易人負有為「平倉義務」，實因交易人如對使用資金多寡及預測行情判斷錯誤，又未盡維持保證金義務及不願承擔損失時，將使得期貨商經營風險遽增，若交易人的損失過大，期貨商資本額不足代為清償，期貨商就面臨倒閉之風險，進而危及整體期貨市場，引發系統風險。期貨商所為之代為沖銷行為，僅係當交易人整體持倉部位風

險指標低於25%時，為避免該損失無限擴大而導致系統性風險，進而危害期貨商自身財務結構所為之風控措施，交易人或可於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後取回1至2成左右之原始保證金數額（惟在市場行情劇烈波動或欠缺流動性之情況下，亦常發生原始保證金全數虧損殆盡進而產生超額損失之情形），惟此僅屬該制度之執行所衍生之反射利益，而非該制度之規範目的及保護客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負有「代行沖銷作業」之法定與契約義務，並非可採。

2. 原告又主張被告在原告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未辦理風險控管之逕行沖銷作業，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規定，經金管會裁處書處予被告罰鍰，可證被告已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法定與契約義務云云。惟查，金管會之裁罰性質上為行政取締，自無從以被告遭金管會裁罰遽謂原告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法定與契約義務。況當權益數低於一定水位時，期貨商會將交易人部位代為沖銷，如遇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或流動性不佳時，代為沖銷結果也可能出現超額損失，此為期貨交易結算制度使然。而依原告提供之財訊報導載稱「台灣時間4月21日凌晨2點08分，5月WTI期原油價格竟然出現史上第1筆負價格，然後觸發3次融斷機制，暴跌43%，見到每桶負40美元…偏偏就在4月21日的凌晨2點28分到2點30分，原油期貨在3分鐘出現閃崩…」等語（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足見QM商品之市場價格自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8分開始跌落負值，投資人拋售，價格迅速崩跌，流動性顯然嚴重不足。是揆諸上開說明，於本件QM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大，且流動性不佳時，縱使被告代原告執行沖銷作業，仍可能出現超額損失。從而，被告縱未代原告執行沖銷作業，核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㈤、原告或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其所指稱未盡契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忠實義務）或法定義務之行為，或未能證明該等行為與其主張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前揭得請

求損害賠償之要件未合，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369,76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請求函詢期交所提供所查得被告於109年4月21日QM商品價格發生負值所生爭議中違反期貨管理規範之報告全卷，以證明被告未依法即時公告QM商品可負值交易相關訊息，及109年4月21日被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致權益數虛增、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等違法事由。惟金管會之裁罰是基於行政主管機關的監理高權對期貨商進行之管制性處分，性質上為行政取締規定，與兩造間之契約效力無涉，自無調閱上開報告全卷之必要。況即令被告有原告上開所稱「109年4月21日被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致權益數虛增、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情事，然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業據本院論述如前，自無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立原